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清水河县巴图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E1501000001001370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清水河县巴图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60 万元，招标人为清水河县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增综合治理面积 2000 公顷，营造乔木林 4.83 公顷（配套灌溉措施），植草砖撒播草籽 0.17 公顷，植物封沟 318 公顷，封育治理 1677 公顷（其中补植 220 公顷），设置网围栏 3.62 公里，标志牌 20 个，封育界碑 15 座。布设植物谷坊 55 座，修建木栈道 125 米，植草砖停车场 1 处，标志碑 1 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具体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摩尔城 B 座 3 号写字楼 13 楼 1305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摩尔城 B 座 3 号写字楼 13

楼 1305

七、其他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清水河县巴图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1000001001370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清水河县巴图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已由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以呼水字〔2023〕3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清水河县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100.00%(自筹0.00%,政府投资100.00%),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标段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清水河县巴图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2 建设地点: 清水河县北部,行政隶属五良太乡

2.3 招标规模: 新增综合治理面积2000公顷,营造乔木林4.83公顷(配套灌溉措施),植草砖撒播草籽0.17公顷,植物封沟318公顷,封育治理1677公顷(其中补植220公顷),设置网围栏3.62公里,标志牌20个,封育界碑15座。布置植物谷坊55座,修建木栈道125米,植草砖停车场1处,标志碑1座。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E1501000001001370001002

标段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清水河县巴图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段

企业资质要求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19.70 万元

招标内容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清水河县巴图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土保持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公司注册；

②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公司注册。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②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1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日期）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方式：邮箱获取，投标人须将第3条要求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nmglxmggl@163.com。

经初审合格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提供不全或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3、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4、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

户 名：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

帐 号：151 000 177 013 000 050 55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摩尔城 B 座 3 号写字楼 13 楼 1305。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6.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6.3 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7.3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水河县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路

联 系 人：乔明

联系电话：0471-7932368

招标代理：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摩尔城 B 座 3 号写字楼 13 楼 1305

联 系 人：苑淑芳、赵旭东

联系电话：18847188469、15047847245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G 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471-3967753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水河县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路

联 系 人：乔明

电 话：0471-79323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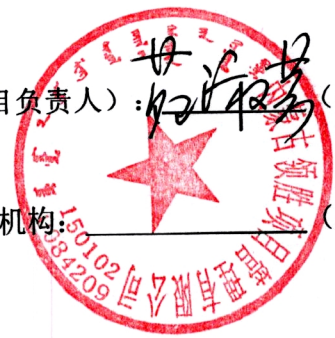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城 B 座 3 号写字楼 13 楼 1305

联 系 人：苑淑芳

电 话：18847188469

电子邮件：nmglxmg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公告附件：

投标信息登记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注意事项	<p>1、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上信息，因信息填写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请严格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逾期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p> <p>投标人已悉知以上事项并同意遵守上述规定及要求！</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p> <p>时间： 年 月 日</p>		

